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情况前后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维度线、发行人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维度线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维度线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 1 名合格投资人，即周奕弘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00 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此期间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均为 1.00 元/股，且交易较少，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1870 号），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

3、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

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周奕弘	股东、董事长	150.00	2.00	300.00	现金
合计			150.00		3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周奕弘，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于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增值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于杭州创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小浣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贵安新区金智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时为公司现有股东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取得相关人员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为适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奕弘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同时任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普通合伙人，股东、董事蒋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海丽、监事聂丽、监事会主席张佳威、股东严梦霞和股东龙涛系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周奕弘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奕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6,000 股，占股本总额 43.30%；周奕弘同时通过贵州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周奕弘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3.30%的股份，故周奕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奕弘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周奕弘持有公司股份 7,34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97%，周奕弘同时通过贵州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00%的股份，故周奕弘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7.97%的股份，且周奕弘在公司的职务未发生变化，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周奕弘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

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28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兼认购对象 1 名、现有股东 3 名）。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后，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4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9）。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办法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

账号：52050110638600000299)。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仍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2050110638600000299）。因银行内部程序要求直接从专户扣除开户手续费、管理费等共计 460 元，公司已将该笔款项补还至专户，上述事项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出具有关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2、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说明

公司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以及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及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3、本次发行不存在签署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签署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4、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情况前后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奕弘	5,846,000	43.3037	4,384,500
2	徐振华	1,783,000	13.2074	1,783,000
3	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10.0000	450,000
4	潘锡锋	1,293,000	9.5777	969,750

5	单志浩	1,000,000	7.4074	500,000
6	周良玉	358,000	2.6519	119,334
7	徐皓	220,000	1.6296	73,334
8	张克敏	200,000	1.4815	16,668
9	王亮	200,000	1.4815	200,000
10	严梦霞	166,666	1.2346	50,000
合计		12,416,666	91.9753	8,546,586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奕弘	7,346,000	48.9733	5,509,500
2	徐振华	1,783,000	11.8867	1,783,000
3	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	9.0000	450,000
4	潘锡锋	1,293,000	8.6200	969,750
5	单志浩	1,000,000	6.6667	500,000
6	周良玉	358,000	2.3867	119,334
7	徐皓	220,000	1.4667	73,334
8	张克敏	200,000.00	1.3333	16,668
9	王亮	200,000.00	1.3333	200,000
10	严梦霞	166,666.00	1.1111	50,000
合计		13,916,666	92.7778	9,671,58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册股东的股份总额 13,500,000 股。以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本身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来计算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15,000,000 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1,500	10.8259	1,836,500	12.24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1）	410,750	3.0426	410,750	2.7383
	3、核心员工（不含1、2）		-		
	4、其他	2,468,660	18.2864	2,468,660	16.45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340,910	32.1549	4,715,910	31.4393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84,500	32.4778	5,509,500	36.73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1）	1,232,250	9.1278	1,232,250	8.2150
	3、核心员工（不含1、2）		-		-
	4、其他	3,542,340	26.2396	3,542,340	23.61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159,090	67.8452	10,284,090	68.5606
总股本		13,500,000	100.0000	15,000,000	100.0000
股东总数		21		21	

2、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原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移动游戏研发、移动游戏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仍然为移动游戏研发、移动游戏发行。

据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奕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6,000 股，占股本总额 43.30%；周奕弘同时通过贵州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00% 的股份，周奕弘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3.30% 的股份，故周奕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奕弘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周奕弘持有公司股份 7,34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97%，周奕弘同时通过贵州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00%的股份，故周奕弘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7.97%的股份，且周奕弘在公司的职务未发生变化，仍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周奕弘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奕弘	董事长	5,846,000	43.3037	7,346,000	48.9733
2	潘锡锋	董事、总经理	1,293,000	9.5777	1,293,000	8.6200
3	蒋斌	董事	150,000	1.1111	150,000	1.0000
4	陈海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
5	文金萍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3704	50,000	0.3333
6	张佳威	监事会主席	0		0	-
7	聂丽	监事	0		0	-
8	黄晓琴	监事	50,000	0.3704	50,000	0.3333
9	刘青	财务总监	100,000	0.7408	100,000	0.6667
合计			7,489,000	55.4741	8,989,000	59.9266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22	-0.20
净资产收益率（%）	58.40	-26.19	-2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32	-0.2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0.94	0.73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8	22.10	18.09
流动比率	5.79	2.25	3.14

注：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不考虑除本次发行本身以外

的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维度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维度线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维度线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九) 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况。

(十五) 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维度线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签署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出具之日，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的任何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九）维度线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二十）维度线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维度线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维度线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维度线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维度线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按要求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约定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情形，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况。

(十三) 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维度线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的任何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六) 维度线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七)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十八)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进行过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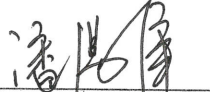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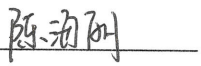
周奕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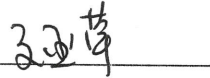
潘锡锋



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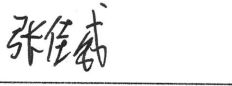


陈海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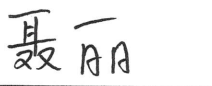


文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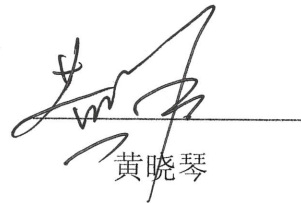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佳威



聂丽




黄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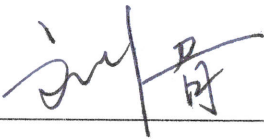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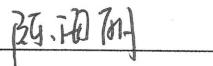
潘锡锋



文金萍



刘青



陈海丽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